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215號

原告 田駿彥

訴訟代理人 張恩鴻 律師

被告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

代表人 廖志家

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有應再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15年1月8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杜秀君